

## **GCK0056 交叉责任条款 II**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 （二） 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